



2021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表：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1、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有公办普通高中 1 所，民办高中 1 所，公办初中 3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民办初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公办小学 21 所（其中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民办小学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公办幼儿园 2 所，民办幼儿园 16 所；另有教育管理行政单位 1 个，总计机构 47 个。

2、人员情况

机关在编 6 人，见习大学生 3 人；辖区各学段在职教师 714 人，离休教师 4 人，退休教师 526 人。

3、机构职能

教育文化局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教育、文化、体育有关政策和要求，指导和管理辖区教育教学和文化、体育事业工作。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落实。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文化、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工作。

（四）主管全区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

（五）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安全、学校及周边环境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六）负责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七）负责各级拨付教育、文化、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集、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指导学校后勤管理，监测检查学校教育投入情况，负责教育基本情况的统计和分析。

（八）主管全区文化工作；负责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指导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九）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十）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财政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01871983.36 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01871983.36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871983.36 元。支出预算 101871983.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57883.36 元，项目支出 16914100.00 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01871983.36 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101871983.36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871983.36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 101871983.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57883.36 元，占 83.40%；项目支出 16914100.00 元，占 16.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871983.36 元。同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降低 45521666.49 元，降低 30.88%。原因：工作需要。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1871983.36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教育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871983.36 元，主要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021 年基本支出 84957883.36 元，其中：人员经费 80486077.8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同比 2020 年基本支出降低 27022756.91 元，降低 25.14%。原因：2020 年根据教育系统人员需要，人才引进、招聘及移交部分教师，涉及补发内容，整体支出金额较大；2021 年因工作需要部分教师工资关系已移交其他部门负责，整体预算金额减少。

2021 年公用经费 4471805.5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同比 2020

年公用经费降低 408349.58 元，降低 8.37%。原因：工作需要。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元，接待费 0 元，出国费 0 元。同比 2020 年降低 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0000 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组织对 1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500.466 万元。2021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文化局计划对 1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91.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以下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